莎车县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实训设备—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设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实训设备—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CSCX-GK-202301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实训设备—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535.67

最高限价（万元）：535.67

采购需求：实训设备、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莎车县教育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实训设备—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万元）:535.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训设备、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近四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无欠税证明）；

5、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6、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8日起至2023年04月24日 [上午10:00-13:30时及下午15:30-19:30时（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平分的基础上增加基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地址：莎车县齐乃巴格路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998-85113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莎车县嘉和路老车管所内202室

联系方式：19914382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兰

电话：19914382777